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醫療機構統計

資料項目：嘉義市救護車設置現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嘉義市政府衛生局
- *編製單位：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醫政科
- *聯絡電話：05-2338066 分機 311
- *傳真：05-2338278
- *電子信箱：881@mail.cichb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- *口頭：
 - 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*書面：
 - () 新聞稿 (✓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- *電子媒體：
 - 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 - () 磁片 () 光碟片 (✓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因業務需要設置救護車之衛生、消防等機關及醫療機構、護理機構、救護車營業機構及有必要設置救護車之機構或團體、學校、工廠等單位，並經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核定登記者均為統計對象。
- 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 12 月底可使用之現有車輛數為準。
- *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救護車：指經衛生主管機關依法核准設置，其配備並應符合救護車配備標準之救護車，依其配備內容不同而分一般型救護車及加護型救護車。
 - (二)救護車之用途以下列為限：
 - 1. 救護及運送傷病患。
 - 2. 運送執行緊急傷病患救護工作之救護人員。
 - 3. 實施防疫措施及緊急運送醫療救護器材、藥品、血液或器官。
 - (三)公私立醫療機構：
 - 1. 醫療機構：指經衛生主管機關依法(醫療法第 12 條規定)核准設置，醫療機構設有病房收治病者為醫院，僅應門診者為診所；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而辦理醫療業務之機構為其他醫療機構，如捐血機構、病理機構...等均列入其他欄。
 - 2. 公立：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院所、市立院所、衛生所、公立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公立學校附設診所、軍方醫療機構、榮民醫療機構、政府機關及事業機構附設診所。
 - 3. 私立：上述公立醫療機構以外，具備醫療機構設置規定之私立醫療機構屬之。
 - (四)護理機構：指依護理人員法第 17 條核准設置，以護理人員執行護理業務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護理機構。
 - (五)救護車營業機構：指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16 條規定申請，並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設置。
 - (六)其他：非屬消防機關、衛生機關、醫療機構、護理機關、衛生所及救護車營業機構，

且經本市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設置救護車之機構或團體。

*統計單位：輛

*統計分類：按地區別、設置機關(構)別分。

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年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次年2月5日

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次年2月5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方式上網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：嘉義市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局登記救護車設置現況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無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